

**From:** Tony Wu [REDACTED]  
**Sent:** 22 March 2018 14:53  
**To:** response  
**Subject:** 有關: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諮詢文件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及投資傳訊部

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意見

鑑於在制定適當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拓寬現行的上市制度，貴司於本年2月23日發表諮詢文件，就修改上市規則，以便(1)未能通過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包括未有收益或盈利紀錄的公司(2)為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高增長及創新產業公司；及(3)為尋求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來港上市。我司對《上市規則》中新增上述公司的章節，以吸引更多在此領域上之公司來港上市，進一步擴大香港股票市場的公司種類。另外，作為市場參與者之一，有關改革亦進一步令業界增加多一個業務之上市渠道。然而，我司提出以下意見，敬希貴司垂注，並斟酌考慮：

## 一. 關於生物科技公司來港上市的意見

就諮詢文件指出生物科技公司申請人需要證明之特點，我司表示認同，認為在聯交所在日後保障投資者的風險管理上處理得宜。然而，生物科技公司特點仍存在些不明確地方需加以詮釋：例如在諮詢文件所指“生物科技公司必須至少有一隻核心產品已通過概念階段”一句中的核心產品是否只適用於自家研發的產品？若某一公司符合諮詢文件指出生物科技公司申請人需具備特點(b)-(g)，但過往2年所研發的產品都在初期階段，此時該公司通過併購取得已通過概念階段的產品，聯交所關於生物科技的要求是否適用？

## 二. 關於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高增長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的意見

諮詢文件指出在證明上市申請人屬於生物科技公司或創新產業公司時，其中一項為“至少一名資深投資者提供相當數額的第三方投資（不只是象徵式投資）”，我司建議需要為“資深投資者”及“相當數額”提供一個更明確的定義；例如“相當數額”應否所指具體的最低投資金額會更為恰當？

另外諮詢文件指出聯交所將審視每宗個案的實況及情況再釐定上市申請人能否屬於創新產業公司，但未有詳細於諮詢文件為“創新產業”，以至證明該公司營運有賴其核心業務應用了“新科技”、“創新理念”及“新業務模式”提供客觀標準。我司建議需為何謂創新產業新科技創新理念及新業務模式提供明確而客觀指引，以便日後為上述公司擔任保薦人時可予以評估。

最後，在不同投票權架構下，不同投票權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最多為普通股票投票權的10倍，某程度可能剝削小股東的利益。我司認為需要在上市規則就不同投票權架構加入適量規條，在有助高增長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的同時也能保障其他投資者及小股東的利益，確保維持一個公平有秩序的證券市場。

以上意見，深信可以息除日後為生物科技公司及創新及新興產業公司來港上市的疑慮，請 貴司予以考慮。謝謝！

吳亦農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主管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77 樓 7701A & 05B-08 室

[REDACTED]

[REDACTED]